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建设单位: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314100

地 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路 18 号

编制单位: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314100

地 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路 18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17
表七	18
表八	19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2 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验收小组公示材料
- 附件 7 竣工及调试公示资料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厂房，建设面积 6000m ² ，同时引进蓝宝石疲劳试验机、X 射线层析成像复合式三坐标等设备，新建企业研发中心。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内容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9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起施行)。 (4)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5)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修正并施行）。 （8）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 （9）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批复〔2018〕166号”文《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项目所在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其他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22

4、**固体废物**

环评标准：环评未作规定

验收标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 GB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识别标志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轴承”）前身为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成立于1988年6月，1989年更名为嘉善无油润滑轴承厂，2000年改制并更名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11年改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改为现名。现有企业目前共有新、老两个厂区，均位于干窑工业功能区，主要进行轴承、复合材料等的生产。其中新厂区位于庄驰路18号，老厂区位于宏伟北路18号（老厂区包括南、北两个区块）。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双飞轴承上市募集资金在现有企业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共包括3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项目为3个募投项目之一，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厂房，建设面积6000m²，同时引进蓝宝石疲劳试验机、X射线层析成像复合式三坐标等设备，新建企业研发中心。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2025年1月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内容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双飞轴承决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1月，双飞轴承成立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随后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年1月17日~1月18日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新建企业研发中心，为整体验收。此外，根据环评，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相关内容由企业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因此辐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3 工程建设情况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厂区位于庄驰路18号(E120°53'50.433"，N30°54'19.374")。地理位置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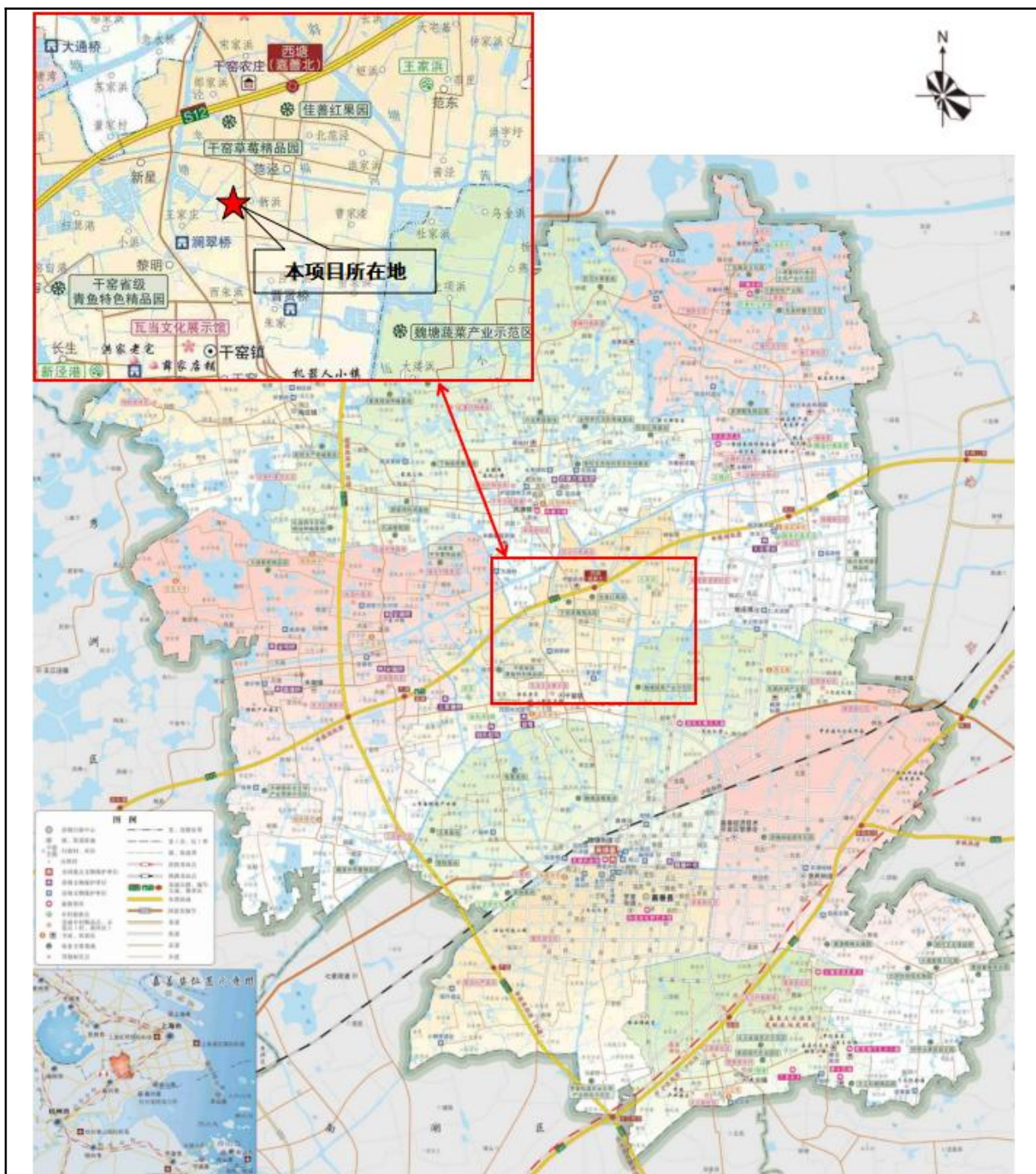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新厂区东侧为平黎线，隔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农田、群展精密紧固件；南侧为显福电器、庄驰实业等工业企业，再往南为黎明村农居区（约 872 户，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220m）；西侧为河流及农田；北侧隔河流及农田为范泾村农居区（约 40 户，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90m）。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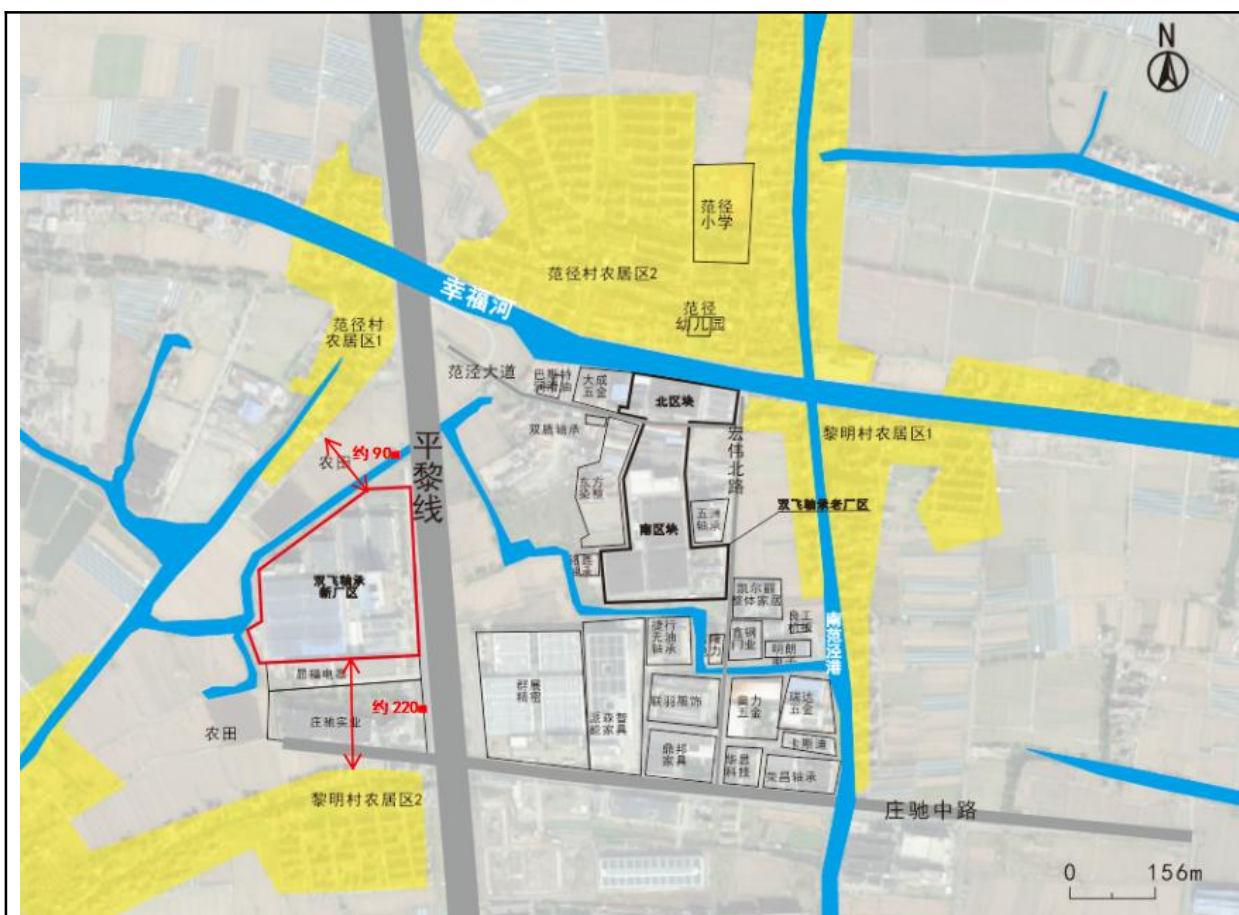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3.2 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北部由东向西依次为 10#、11#、12#厂房、综合楼，其中 10#、11#、12#厂房均为轴承一车间；东南角为 1#厂房（租赁给其他单位作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 6#厂房（租赁给其他单位作为生产车间）。本项目位于新建的 5#厂房的二层。5#厂房位于 10#厂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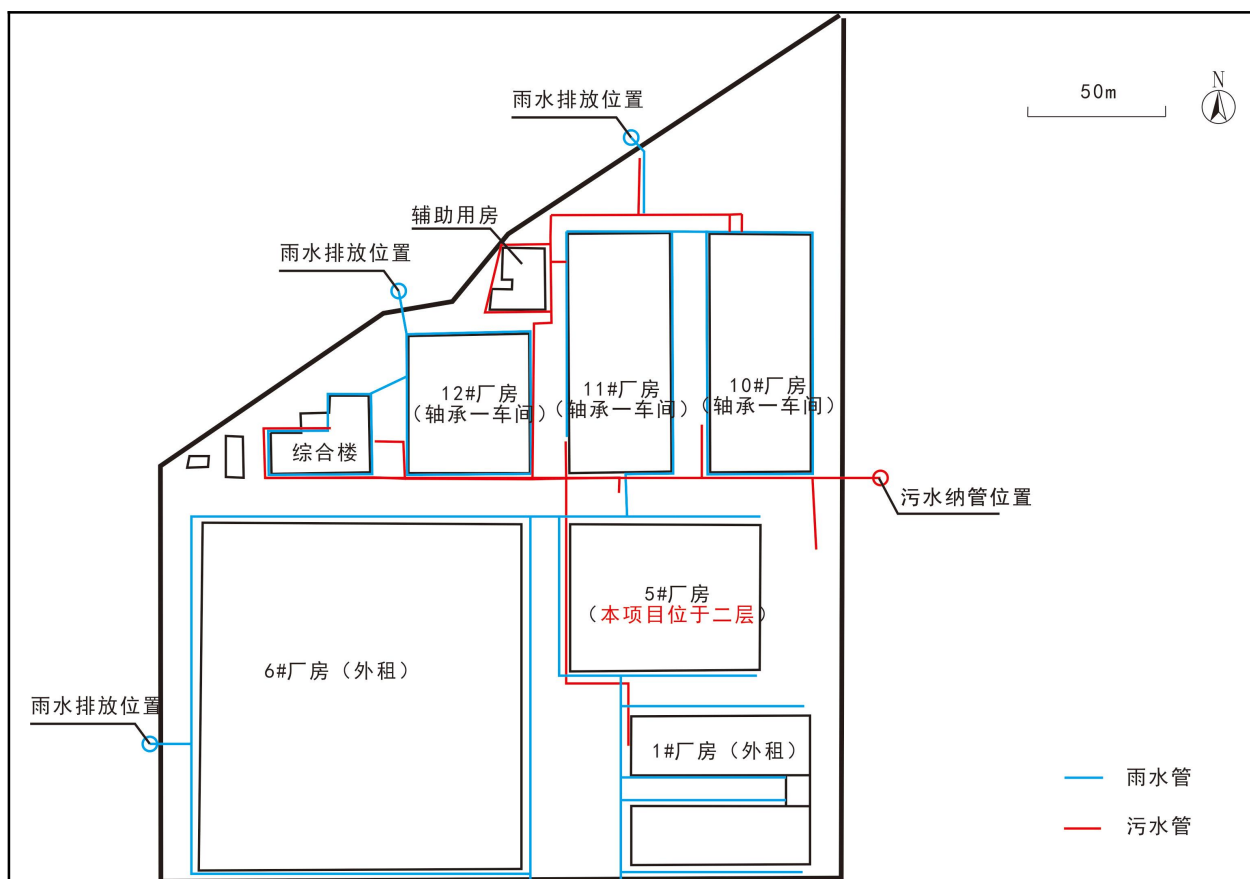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具体见表 2-1, 由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表 2-1 企业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厂房，建设面积 6000m ² ，同时引进蓝宝石疲劳试验机、X 射线层析成像复合式三坐标等设备，本项目主要是建设研发中心，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也不涉及化学药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做好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工作，最终外运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与环评一致

2.3.4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由表可知，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扫描电子显微镜（SEM）+能谱仪	JSM-6510LV	1	1	0
2	蓝宝石疲劳试验机	Glacier Vandervell	1	1	0
3	热膨胀仪 DIL806	DIL806	1	1	0
4	微分干涉显微镜	TMM-301DIC	1	1	0
5	差示扫描量热仪(DSC/DTA)	DSC204F1	1	1	0
6	热重分析仪/热天平（TGA）	TG209F3	1	1	0
7	红外光谱仪	35921	1	1	0
8	光学平面度仪	Flat Master	1	1	0
9	三坐标预调测量仪	ER-06900	1	1	0
10	轴承疲劳摩擦磨损试验机	M350	1	1	0
11	X 射线层析成像复合式三坐标	TOMOCHECK HA	1	1	0
12	端面试验机	ZOB	4	4	0
13	模拟试验设备	ZOB	10	10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化学药剂。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相关生产内容。污染物主要是试验产生的试验废品及仪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2.7 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企业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是否与审批一致
固废	试验废品	试验	金属等	与审批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试验设备	L_{Aeq}	与审批一致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气。

3.2 废气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废水。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模拟试验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模拟试验设备	70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已落实。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运行中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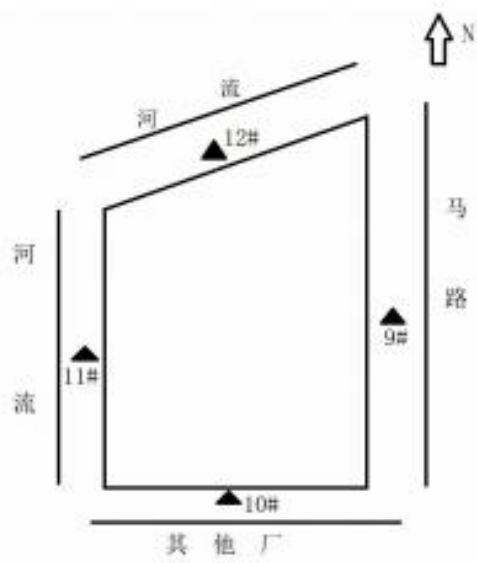


图 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体废物

1、暂存措施。本项目试验废品等一般固废暂存依托新厂区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设有 1 座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位于综合楼，面积约 20m²，仓库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图 3-2 固废暂存设施

2、处理措施。企业固废处理措施见表 3-2，由表可知，项目固废最终能实现固废的妥善处置。

表 3-2 企业固废处置方式（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 审批量	1 月份 产生量	折全年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试验废品	试验	一般固废	0.25	0.02	0.24	外售综合利用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5-112-L），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4。

3.5.2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环评，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为取消 2015 年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文号分别为报告表批复[2015]296 号（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2015]297 号（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增产 125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2015]298 号（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材料 35 万平

方米建设项目）建设（保留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铅等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时，上述项目均已取消，未实施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试验废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各项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以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情况。2018 年 9 月 7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66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2、审批意见内容，根据“报告表批复〔2018〕166 号”文，该项目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厂房，建设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时引进相关设备。本项目主要是建设研发中心，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也不涉及化学药剂。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其中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5、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296 号废止。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天凝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4.3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具体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	做好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工作，最终外运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3、试验废物外售资源利用。	符合
噪声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设备运行中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3、经监测，新厂区东厂界噪声能达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能达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2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噪声验收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CASJXTS-C671-01)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1#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 1 次
2	南厂界	2#		
3	西厂界	3#		
4	北厂界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 5）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7.1.1 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噪声（dB（A））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17		2025.1.18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新厂区	厂界东 1#	60	47	61	46	70	55	达标
	厂界南 2#	61	44	61	43	65	55	达标
	厂界西 3#	59	47	62	48	65	55	达标
	厂界北 4#	56	45	57	48	65	55	达标

7.1.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新厂区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为 60~61dB（A），夜间噪声为 46~47dB（A），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为 56~62dB（A），夜间噪声为 43~48dB（A）；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其他厂界均能满足 3 类标准。

7.2 固废

本项目试验废品暂存依托新厂区固废仓库，最终外售资源利用。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设有厂区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为室内设计，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新厂区东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其他均能满足 3 类标准。

2、固体废弃物。根据固体废物调查结果可知，试验废品外售资源利用，最终能实现固废的妥善处置。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综合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固废和噪声等各项污染保护措施已正常运行；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8.3 建议

- 1、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 2、进一步规范试验废品厂内暂存，加强固体废物相关台账管理制度。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166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厂房,建设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时引进相关设备。本项目主要是建设研发中心,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也不涉及化学药剂。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5、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296 号废止。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天凝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发改局、干窑镇政府、嘉兴环科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1465938497002Z

排污单位名称：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59384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250613-009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2
报告编号：HG250613-009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编号	C250117-163/166 等
样品数量	8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1.17、2025.01.18	接样日期	2025.01.17、2025.01.18
检测周期	2025.01.17、2025.01.18		
委托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工业区		
受检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工业区		
项目名称	/		
备注	/		

编制： 王明芳 审核：王明芳 批准： 阮磊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2
报告编号：HG250613-009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和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ASJXTS-C671-01)

-----接下页-----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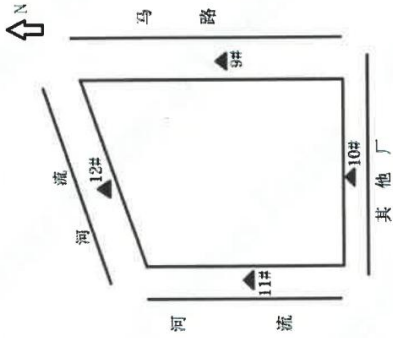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2
报告编号：HG250613-009

检测结果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型号：AWA6292），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1A）		监测环境：风速≤5m/s		无雨
监测人员：姜南、顾韬		仪器校准（测前：93.8 dB（A）测后：93.8 dB（A））		
编号及监测地点		噪声级 Leq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C250117-163	9#	60	47	
C250117-164	10#	61	44	
C250117-165	11#	59	47	
C250117-166	12#	56	45	
		采样日期：2025.01.17（新厂区）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patial arrangement of monitoring points. A river (河流) flows from the top-left towards the bottom-right. A road (马路) runs horizontally at the top. A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s the 'Other Factory' (其他厂). Monitoring point 9# is located on the top boundary of this area. Point 11# is on the bottom boundary, and point 12# is on the left boundary. A north arrow (N) points towards the top-left.

----- 接下一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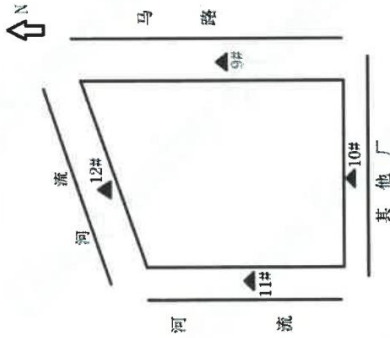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2
报告编号：HG250613-009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型号：AWA6292），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1A） 监测环境：风速≤5m/s 无雨				
监测人员：姜南、赵骏 仪器校准（测前：93.8 dB（A）测后：93.8 dB（A））				
编号及监测地点		噪声级 Leq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C250118-163	9#	61	46	
C250118-164	10#	61	43	
C250118-165	11#	62	48	
C250118-166	12#	57	48	
		采样日期：2025.01.18（新厂区）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2
报告编号：HG250613-009

第 5 页 共 5 页

声 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21-2025-112-L

单位名称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引春	经办人	熊炜
联系电话	18057321963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路 18 号、宏伟北路 18 号		
你单位上报的《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盖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工况说明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17日~1月18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小组公示材料

关于成立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1 月竣工，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成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主要包括公司项目负责人、第三方监测单位及验收专家。

特此通知。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新闻媒体

智造机械关节，支撑高效运转

[公司新闻](#) [公司公告](#) [行业资讯](#)

双飞集团募投项目验收公示



2025年01月09日

关于成立双飞集团增产13600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小组的通知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证验收时间及调式时间公示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产13600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环保证验收时间及调式时间公示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竣工时间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竣工日期:2025年1月9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

联系人:熊炜

联系电话:0573-84517602

通讯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18号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示后,通过单位联系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新闻媒体

智造机械关节，支撑高效运转

[公司新闻](#) [公司公告](#) [行业资讯](#)

双飞集团募投项目验收公示



2025年01月09日

关于成立双飞集团增产13600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小组的通知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证验收时间及调式时间公示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产13600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环保证验收时间及调式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庄驰路1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0°54'19.374" E120°53'50.433"			
	设计生产能力	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建设面积 6000m ² ，同时引进蓝宝石疲劳试验机、X 射线层析成像复合式三坐标等设备，新建企业研发中心。					实际生产能力	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建设面积 6000m ² ，同时引进蓝宝石疲劳试验机、X 射线层析成像复合式三坐标等设备，新建企业研发中心。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进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1465938497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	/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